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四、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才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许才军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该年度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6.8625 股，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故暂时无法处理回购事宜，其应予回购的 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回购（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暂缓回购数量由 0.4 万股调整为 0.6 万股），我们同意该事项与本次回购合并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顾建平

李圣学

2017年4月25日